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势,打造多元化资本平台,增强公司境外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巩固提升行业地位,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相关细节尚未确定。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督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于2025年9月5日与株洲启创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株洲启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完成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

公司近日接到沈介良先生通知,其已按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将持有公司10%股份质押给株洲启创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否	147,083,868	53.68%	10%	否	否	2026年1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株洲启创	非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273,986,693	18.63%	147,083,868	53.68%	10%	0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	0%	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	0%	0	0%	0	0%
合计	326,680,583	22.21%	147,083,868	45.02%	1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融资情形,未设置预警及平仓线,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株洲启创与沈介良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生猪销量22.58万头(其中商品猪11.86万头、仔猪10.72万头、种猪0.001万头),生猪销售收入18,883.28万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1.54元/公斤。

2025年1-12月生猪销量合计147.51万头(其中商品猪78.39万头、仔猪68.49万头、种猪0.62万头),同比增长22.82%;生猪销售收入合计152,931.80万元,同比下降7.13%;商品猪销售均价13.66元/公斤。

时间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12月	12.53	120.10	14,939.85	164,678.77	15.39
2025年01月	11.89	11.89	12,534.50	12,534.50	15.36
2025年02月	9.34	21.22	12,236.43	24,770.92	15.12
2025年03月	12.03	33.25	14,195.63	38,966.56	14.95
2025年04月	10.65	43.90	13,879.47	52,846.03	15.05
2025年05月	8.11	52.01	11,166.66	64,012.68	14.92
2025年06月	11.22	63.23	12,239.55	76,252.23	14.76
2025年07月	7.94	71.17	9,673.09	85,925.32	14.98
2025年08月	10.80	81.97	12,106.50	98,031.82	13.84
2025年09月	11.00	92.97	10,371.03	108,402.85	13.16
2025年10月	16.28	109.25	14,187.76	122,590.62	11.83
2025年11月	15.68	124.93	11,457.91	134,048.52	12.13
2025年12月	22.58	147.51	18,883.28	152,931.80	11.54

注:1、2025年12月生猪销量同比增长80.21%,主要系公司合作养殖业务商品猪出栏增加,以及自繁自养业务仔猪出栏增加。

2、上述销售数据未包含公司参股公司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二、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畜牧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其它业务。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0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海口市税务局”)出具的《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海税复不受字[2025]1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此前向公司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海口美兰税局通[2025]1号),核定公司在海南省农村商业银行改制重组过程中的股权处置事宜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40,540,739.00元。

2、公司对税务机关认定的缴税事项有异议,认为上述股权处置涉税事项符合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应补缴税款。因与税务机关就此项税务处理存在争议,因此公司在办理了纳税担保手续后于2025年12月17日向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税务事项通知书》。

3、日前,公司收到海口市税务局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海税复不受字[2025]10号)。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缴纳上述税款。公司拟就海口市税务局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决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积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切实履行对股东和公司的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税款事项不构成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追溯调整。相关款项将计入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1月0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并于2026年1月8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其中,独立董事何国铨先生、葛光锐女士、徐井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补选杨裕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14:30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刘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刘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以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1,3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杨裕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裕钊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裕钊,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追随公司创始人邓颖忠先生多年,历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唐山分公司总经理、湖北中顺总经理、中顺洁柔董事长助理,2015年-2017年任公司董事,2009年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裕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裕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杨裕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0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2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01,信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工作邮箱:dsh@zsjr.com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69

工作邮箱:dsh@zsjr.com

联系人:张夏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1”,投票简称为“中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人数3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88,2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90%。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7 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246,091.23元。

3、公司于 2026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773,722股减少至464,685,522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22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工作平台和内部张榜的方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记录和反馈。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33)。

3、2022年8月3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均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1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 新增股份19,970,000股,于2022年10月12日上市。

6、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第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7、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3)验字2112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111,230股减少至332,026,230股。

8、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9、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20018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837,722股减少至464,773,722股。

10、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三次董事会、第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由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该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将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00股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共计回购注销88,20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90%。

2、回购价格及金额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九条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2.77元/股调整为2.6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88,200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项为:2.67*88,200+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46,091.23元,上述回购款项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6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月9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64,773,722股减少至464,685,52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数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906,225	1.27		88,200	5,817,025	1.25
1、高管锁定股	5,587,425	1.20			5,587,425	1.20
2、股权激励限售股	88,200	0.02		88,200	0	0
3、首发前限售股	229,600	0.05			229,600	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58,868,497	98.73			458,868,497	98.75
三、总股本	464,773,722	100		88,200	464,685,522	100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6-003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东医疗”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和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始终秉持“创新成就品质,科技惠及健康”的使命,聚焦于临床需求,对医学影像设备不断进行创新升级,拓展精准医疗的边界,用科技赋能技术与产品,加速构建新质生产力,推动国产医学影像装备高质量发展,以满足全人类对健康医疗的迫切需求。

在数字化与智能化浪潮中,万东医疗以“创新成就品质,科技惠及健康”为使命,将数智化深度融入企业基因。通过构建“技术研发-场景落地-生态共建”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公司不仅推动国产医疗设备迈向高精尖水平,重新定义了全球服务新标杆,更以科技之力破解医疗资源不均衡难题,为医疗科技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产学研医深度融合:携手医疗顶尖机构,共建国家重点专项,突破心血管磁共振、DSA等“卡脖子”技术,实现进口替代自主可控。

二、维护股东利益,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首要位置。公司自上市以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继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公司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分红政策,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可预期性,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依托技术研发能力和雄厚的技术储备,万东医疗积极与科研所、医院开展合作,致力于构建产学研医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平台,不断完善公司高性能医学影像设备及数智化解决方案。使得创新可以更高效率,更接近市场,更接近产业的需求,与之相辅相成,也能从转化层面去持续推动创新。

由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联合苏州万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苏州中科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医科大学附属苏州医院(苏州市立医院)等单位共同创立苏州市高端CT及磁共振技术创新联合体,聚焦于医疗影像产业的创新发展需求和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以“CT”和“磁共振”两块医疗器械业务为核心,集中优势科研力量,跨越长三角区域壁垒与学科瓶颈,协同资源形成攻克产业“卡脖子”技术的能力,培育一支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和产业平台,进而实现进口替代和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

万东医疗以“创新研发为矛、全域服务为盾、智慧生态为翼”,在高端医疗装备国产化浪潮中勇立潮头,用AI重构医疗效率,凭生态定义行业未来,成为全球精准医疗版图中不可忽视的中国力量。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贯彻落实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召开业绩说明会、“我是股东-走进沪市上市公司”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沟通关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主要负责人积极参与,并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依法合规运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控制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监督效能,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通过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适时平稳推进治理架构的调整,取消监事会设置,完成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交接,相应完善各项制度的修订,确保制度指导的有效性。继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开展政策解读和相关学习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建设,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和相互监督的机制。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合规运作,为企业的稳健运营保驾护航。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强化合规意识。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确保其掌握监管导向;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力;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和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